**（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申领办事指南**

1. **办理依据**

1.《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关于适当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5号）全文。

3.《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三、继续实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的失业人员，按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二、**经办机构**

淮南市田家庵区公共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

**四、申请条件**

年满16周岁、不超过65周岁未就业或灵活就业且不具有按月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农民工、毕业年度及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含防返贫监测对象）、退捕渔民就业援助对象（含残疾人）、未升学的应届毕业初高中毕业生（简称“两后生”），这几类人员在县区通过参训人员社会保障卡先行制发职业培训券，劳动者凭券参训，承训机构凭券申领补贴。

**五、申报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

2.企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单位准备齐材料后，前往承办机构服务窗口进行办理；

2.审查：经办人员进行受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做出予以办理或不予办理的决定；

3.办结：审核通过后，经办人员按规定发放补贴，数据入库，培训机构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

**七、办理时限**

1.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2.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监督投诉部门：公共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54-2681849